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泳池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42A(1)及(3)條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4。

2. 我們建議通過《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修訂令》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

理據

3. 這項擬將一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個場地執行《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以便妥善管理。

公眾泳池的指定

4. 東昌街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 14 之內。

修訂附表 14

5. 載於附件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4，以更新公眾泳池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7.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作的修訂。

查詢

8.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

第1條

1

《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42A條作出)

1. 公眾泳池的指定
現將附表1指明的處所，指定為公眾泳池。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

《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

附表1

2

附表1

[第1條]

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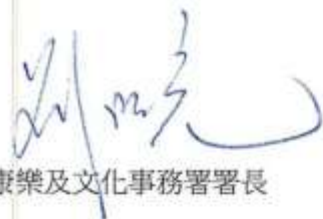
東昌街游泳池

附表2

[第2條]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 修訂附表14(公眾泳池)
附表14，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東昌街游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0年11月20日

註釋

本命令將東昌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4，以加入該泳池。